



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 以作风建设保障改革促进发展

——中央办公厅负责人就《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8月1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下称《若干规定》）。中央办公厅负责人就《若干规定》的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若干规定》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将其作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点内容、关心关爱基层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推动下，建立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下称“专项工作机制”），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要清醒地看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之弊非一日之功，从根子上减轻基层负担也非一日之功，要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持续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作出部署，明确提出要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重要指示精神，以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实际行动和成效，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作风保证，制定了《若干规定》。

制定出台《若干规定》，为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提供重要制度遵循，是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重要举措。一是充分体现了党中央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心。党中央立足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要求，把近年来整治工作的制度规定贯通起来，首次以党内法规形式制定出台为基层减负的制度规范，形成类似中央八项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向全党全社会表明持之以恒一抓到底的鲜明态度。二是健全了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长效机制。《若干规定》以为基层减负为落脚点，回应基层干部群众关切与期盼，聚焦“小切口”设定“硬约束”，注重细化实化措施要求，坚持定性定量相结合，压缩工作模糊空间地带，建立清晰明确的制度规范，推动整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运行。

（下转第三版）

习近平同越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苏林会谈



8月1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同来华进行国事访问的越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苏林举行会谈。这是习近平同苏林进行小范围茶叙。

新华社北京8月19日电 8月1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同来华进行国事访问的越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苏林举行会谈。

习近平再次祝贺苏林当选越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指出，你就任总书记后首访就来到中国，充分体现了对两国关系的高度重视，也体现了中越关系的高水平和战略性。共同的理想信念是中越两党代代相传的红色基因，凝结成“越中情谊深、同志加兄弟”的传统友谊。作为当今世界两个执政的共产党，中越两党要秉持友好初心，赓续传统友谊，牢记共同使命，坚持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持续深化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建设，共同促进世界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我愿同苏林同志建立良好工作关系和个人友谊，共同引领中越命运共同体建设走深走实。

习近平指出，面对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中越两国保持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彰显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社会主义事业的生命力。中方将越南作为周边外交优先方向，支持越南坚持党的领导，走符合本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深入推进革新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在各自国家发展振兴的关键时期，中越要把准命运共同体建设的方向，夯实政治互信更高、安全合作更实、务实合作更深、民意基础更牢、多边协调配合更紧、分歧管控解决更好的“六个更”发展格局。中方愿同越方保持密切战略沟通和高层交往，坚定相互支持，积极探讨拓展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和“两廊一圈”框架对接合作，加快推进铁路、高速公路、口岸基础设施“硬联通”，提升智慧海关“软联通”，携手打造安全、稳定的产业链供应链。以明年庆祝中越建交75周年为契机，共同举办好“中越人文交流年”等系列活动，巩固两国民意根基。

（下转第二版）

最高检党组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就中央和国家机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举措 应勇强调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效履职 为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提供坚强保证

本报北京8月19日电（记者 仇宇宇）8月1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就中央和国家机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审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的意见，听取最高检党组2024年上半年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情况的报告，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举措。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主持会议并强调，最高检是检察系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初一公里”。要当好检察系统学习贯彻三中全会精神的排头兵，走好践行“两个维护”第一方阵，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效履职，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提供坚强保证。

会议指出，学习贯彻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检察机关的重大政治任务。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中距离党中央最近，服务党中央最直捷，要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带头深化理论武装，带头夯实基层基础，带头正风肃纪反腐，深化党纪学习教育，全面提高机关党建质量，走好第一方阵，当好“三个表率”，建设模范机关。最高检机关各级党组织要严格落实党建责任，在学习宣传贯彻三中全会精神上走在前、

带动全国检察机关学懂弄通做实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三中全会各项决策部署上来，引领检察机关党员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检察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繁荣发展检察文化既是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题中要义，也是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会议强调，宣传思想工作文化工作是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检察机关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履行好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文化强国建设和加强检察机关自身文化建设的“双重责任”。要深刻把握新时代文化建设的中心任务，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一体贯彻落实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大力弘扬“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为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

“解决形式主义问题，最根本就是要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这是我们党的基本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会议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认真贯彻落实，坚决纠

治检察工作中的形式主义问题，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要引起高度重视。最高检党组和机关各部门在各项检察工作中都要更加注重实事求是，更加注重走出办公室、走出文件和案卷、走出检察机关，深化调查研究，真正了解基层检察机关想什么、需要什么，真正掌握基层检察工作的主要问题和困难，着力解决好作决策、提要求过程中对基层实际情况了解不够、“接地气”不够的突出问题，提高领导指导检察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决策部署，主动对标对表，切实抓好本部门、本条线形式主义问题整改，以上率下、以点带面，真正为基层真减负、减真负。要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深入研究如何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检察管理，下决心取消一切不必要、不适当、不合理的考核，把管理方式从过于注重数据管理调整到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上来，把数据宏观分析功能与微观案件评查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检察管理现代化水平，促进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引导广大检察人员把精力放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上，放在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每一个环节上，真正做到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访中央政法委秘书长栾柏

新华社北京8月19日电 熊丰

新时代政法领域改革取得历史性成就

问：如何认识党的十八大以来政法领域改革取得的成就？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政法机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动政法体制和工作机制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为书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主义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是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显著加强。制定实施《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在党的历史上第一次以党内基本法规形式，对党领导政法工作进行全面系统的制度安排。

二是司法资源分配日趋合理。司法机关85%的人力资源集中到办案一线，人均办案数量增长20%以上。

三是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实现重塑。“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办案责任制落地落实，人民法院一、二审裁判生效后服判息诉率达到97.9%。

四是立体化、多元化、精细化的诉讼体系加快形成。（下转第二版）

“两高”发布司法解释 明确洗钱犯罪认定标准

本报北京8月19日电（记者 孙凤娟）8月19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解释》自2024年8月20日起施行。

《解释》共13条，主要包括：一是明确“自洗钱”“他洗钱”犯罪的认定标准，以及“他洗钱”犯罪主观认识的审查认定标准。二是明确洗钱罪“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三是明确“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七种具体情形。四是明确洗钱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等罪的竞合处罚原则。五是明确罚金数额标准。六是明确从宽处罚的标准。

《解释》明确，洗钱数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具有多次实施洗钱行为；拒不配合财物追缴，致使赃款赃物无法追缴；造成损失25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情形

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解释》将通过“虚拟资产”交易列为洗钱方式之一，明确通过“虚拟资产”交易、金融资产兑换方式，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以其他方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

发布会上，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最高检自2020年部署推进反洗钱工作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反洗钱工作措施有力，成效明显。2023年共起诉洗钱罪2971人，是2019年起诉洗钱罪人数的近20倍。今年上半年起诉洗钱罪1391人，同比上升28.4%，对洗钱犯罪的打击力度持续加大。

各级检察机关在开展反洗钱工作过程中，积极探索形成了不少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一是建立“一案双查”机制，提高办案质效。例如，广东省检察机关创设洗钱案件“三必

三有”工作法，提升办案人员发现洗钱犯罪线索意识；吉林、江西、山东、宁夏等省级检察院单独或者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洗钱工作督导。二是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惩治洗钱犯罪合力。最高检会同国家监察委员会、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在办理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中加强反洗钱协作配合的意见》；北京市检察院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建立反洗钱检察人员轮值查核机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洗钱犯罪的金融情报线索；浙江、福建、河南、湖北等省检察院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反洗钱领域行刑衔接工作。三是助力反洗钱法治体系建设，开展法治教育。最高检积极参与反洗钱法草案的起草制定工作，发布两批共11件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推动对洗钱犯罪法律适用问题形成共识。（相关报道《解释》全文见第三版）

最高检水利部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 发布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同服务保障国家水安全典型案例 向治水重点难点问题亮剑 协力推动水事秩序持续向好

本报北京8月19日电（记者 单鸽 闫晶晶）8月1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水利部联合召开“深化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 依法保障国家水安全”新闻发布会，通报涉水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和水利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情况，发布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同服务保障国家水安全典型案例。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水利部副部长朱程清出席发布会并介绍相关情况。

2022年5月，最高检、水利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下称《协作意见》），确立了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

张雪樵表示，全国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站位全局，自觉

融入国家“江河战略”，全方位加强涉水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工作中，发挥最高检和省级检察院监督层级、管辖范围和统筹协调优势，集中力量办理有影响力的高质效案件，准确把握行政公益诉讼督促协同定位，助推解决“九龙治水”难题，促进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坚持系统观念，强化执法司法协作，深化检察一体履职，积极拓展公众参与，推动构建共治水事格局。最高检、水利部联合开展专项行动、案件督办、专题调研、业务培训、典型案例发布，推动《协作意见》落地见效。

“两年来，双方紧密合作、同向发力，不断推进协作机制走深走实，针对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查处了一批‘老大难’案件，解决了一批‘硬骨头’问题，有力维护了公共利益，推动水事秩序持续向好。”朱程清表示，下一步，将继续携手最高检，全面深入贯彻《协作

意见》各项要求，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推进信息共享，深入开展挂牌督办，加强宣传培训，凝聚社会共识，不断提升协作水平。

据介绍，2022年1月至今年5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水领域公益诉讼案件4.8万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4.2万件，民事公益诉讼0.6万件。

为充分展现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同服务保障国家水安全的实践成效，最高检、水利部还联合发布了包括四川省检察院督促保护世界灌溉工程遗产通济堰水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等在内的10件典型案例。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9件、民事公益诉讼支持起诉案1件，涉及防洪安全4件、水资源保护2件、水土流失防治2件、水利工程保护1件、河湖保护1件。



典型案例全文

如何破解江河湖泊流域治理这一世界性难题？张雪樵表示 检察公益诉讼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中国方案

本报北京8月19日电（记者 单鸽 闫晶晶）江河湖泊的流域治理是世界性难题，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有没有破解这一难题？8月19日，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水利部联合召开的“深化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 依法保障国家水安全”新闻发布会上，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对此问题进行了回应：“检察公益诉讼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成果，在破解流域治理难题方面具有独特价值，

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中国方案。”

张雪樵表示，江河湖泊流域治理需要打破固有框架和区域监管壁垒，推动部门联动、区域协同、政策协调。

对此，检察机关深化检察公益诉讼一体化办案，对于跨区域的生态环境问题，由共同的上级检察院直接立案办理，跨部门问题可以由最高检立案办理，或者采用交办、督办方式推动问题解决；探索跨区域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完善区域检察协作机制，着力解决分头

治理、联动性不足等问题；建立“行政+检察”部门协作机制，最高检与多家部委建立公益诉讼协作机制，为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提供制度保障。

张雪樵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快检察公益诉讼立法进程，坚持以诉的方式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拓宽公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为检察公益诉讼发展插上“科技翅膀”，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更加成熟定型。